

广东省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翁源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韶关市翁源县 2022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韶关市翁源县2022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07)[2022]92号文批准,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村组(单位)及面积

韶关市翁源县2022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翁源县龙仙镇陂下村陂下经济联合社、会联村曾屋、上黄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计1.3408公顷(其中耕地0.3238公顷、林地0.8522公顷、养殖水面0.1635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13公顷)。

二、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源函[2021]

184 号) 等文件精神,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如下:

(一) 耕地的土地补偿标准, 每公顷补偿 68.5500 万元, 其中土地补偿费为 34.2000 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 34.3500 万元/公顷, 青苗补偿以现场实际清点为准。

(二) 林地的土地补偿标准, 每公顷补偿 30.8475 万元/公顷, 其中土地补偿费为 15.3900 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 15.4575 万元/公顷, 青苗补偿以现场实际清点为准。

(三)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的土地补偿标准, 每公顷补偿 30.8475 万元, 其中土地补偿费为 15.3900 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 15.4575 万元/公顷, 青苗补偿以现场实际清点为准。

(四) 养殖水面的土地补偿标准, 每公顷补偿 68.5500 万元, 其中土地补偿费为 34.2000 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 34.3500 万元/公顷。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一) 将安置补助款足额支付给土地承包者;

(二)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精神, 按征地面积 10%的比例折算货币给被征地村集体、以折算等价物业置换补偿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四、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作补偿。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

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2月6日